



攻略律师事务所
Fu Jian Gong Lue Law Firm

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福州市仓山区金祥路517号金山海悦园1栋5-6层 邮编：350000

电话：(+86) (0591) 88203362 传真：(+86) (0591) 88203362

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79628634H
住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	刘文崇
注册资本	35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9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

	<p>询服务；水污染治理；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机械设备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2017年7月1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7]4061号”《关于同意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浩达智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浩达智能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浩达智能，证券代码为871727，自2017年8月8日起，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

日：2022年1月10日)等网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浩达信息、浩达优水未有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组织机构。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2022年1月10日日）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浩达智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豁免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0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及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明确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以公开路演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200人。本次认购的股份将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会将进一步核查最终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最终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刘文崇先生回避对《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两个议案的表决。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刘文崇先生及其关联方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文凯先生回避对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规范性要求。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芳妮
李芳妮

经办律师 潘家城
潘家城

经办律师 李雅晖
李雅晖



2022年1月17日